

## 就《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團體	意見 <sup>1</sup>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中華總商會	處理外判破產個案的人員可能認識破產人士，使其未必能公正地執行職務。此外，申請破產人士亦可能會因處理其案件的外判人員並非破產管理署職員而對提供個人私隱資料有所顧慮，影響工作順利進行。	<p>私營清盤從業員是專業人士。《破產條例》及破產管理署的委任合約都載明他們的法定職責。私營清盤從業員亦須遵守所屬專業團體(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專業規則或行為守則。作為破產案的受託人，私營清盤從業員須以專業態度履行職責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此外，他們亦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約束。</p> <p>破產管理署會解答破產人就私營清盤從業員作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職責／工作所提出的查詢。</p>
2. 消費者委員會	條例草案擬議第85A條的條文已適當處理無力償債案件的費用問題。消委會希望有關條文可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具有高水平的專業精神。	意見備悉。我們已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發給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關於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和監察問題的資料。
3. 香港金融管理局	沒有意見。	意見備悉。
4. 香港銀行公會	<p>在新法例實施前，必須制訂嚴謹的甄選準則和審計程序，並訂立有效程序以處理有關私營清盤從業員質素的投訴。</p> <p>較可取的做法是把有關保證載入法例</p>	<p>我們同意有關意見。破產管理署會確保在實施擬議修訂的法例前，制訂適當的甄選準則和審計程序，以及訂立有效的處理投訴程序。</p> <p>我們同意有需要適當甄選及有效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正如我們在二零零</p>

<sup>1</sup> 這表摘要載述各團體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意見書原文。

團體	意見 <sup>1</sup>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中。舉例來說，條例草案應訂有類似英國《1986年破產清盤法令》第394至398條(有關甄選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準則、處理投訴和作出監察)的條文。另外，《破產條例》第84條應予修訂，以加入類似《公司條例》第168C至T條的條文，讓法院可作出命令，以取消某人出任公司清盤人的資格。</p>	<p>四年十二月八日發給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所述，現時已經有很多制衡措施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妥善履行職責，例如破產管理署只會把破產案件的管理工作外判予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會計師、律師和公司秘書)。私營清盤從業員須履行《破產條例》所訂立的法定職責，並根據該條例的一些條文而受到監管，例如：</p> <p>第83條 – 債權人或受影響的人士可就私營清盤從業員的任何作為或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p> <p>第84條 – 法院對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控制；</p> <p>第96條 – 法院或債權人可將私營清盤從業員免任。</p> <p>破產管理署更會規定私營清盤從業員定期提交報告，即根據《破產條例》第89條提交法律程序周年報表及根據第93條提交帳目，以監察管理工作的進度。我們認為上述監控措施已經足夠，因此無須採用英國《1986年破產清盤法令》的條文，以設立一套核准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制度，也無須訂立類似《公司條例》第168C至T條的條文，以取消私營清盤從業員出任破產案受託人的資格。</p>
	<p>破產管理署應在符合與私營清盤從業員作出的合約安排下，適當地參考有關適時提供管理資料的做法，以便有效監管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工作。</p>	<p>《破產條例》已有條文規定私營清盤從業員須定期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報告，以便破產管理署監察管理工作的進度：</p> <p>第89條 – 向破產管理署提交法律程序周年報表；</p>

團體	意見 <sup>1</sup>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 93 條 – 破產管理署可隨時要求受託人（私營清盤從業員）提交帳目，而有關帳目可能予以審計。</p> <p>破產管理署亦會在與私營清盤從業員訂立的合約中加入適當條文，確保有效監察這些從業員的工作。</p>
5. 香港律師會	<p>律師會認為擬議修訂並無爭議性，因此不會提交意見書。</p>	<p>意見備悉。</p>
6.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p>沒有特別意見或評論。</p>	<p>意見備悉。</p>
7. 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	<p>支持外判安排，並建議擴大外判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把破產人財產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 50 萬元的破產案件納入外判範圍，因為與破產人產業約值 50 萬元的破產案件相比，產業約值 20 萬元的案件在管理上不可能會複雜很多。其次，把外判安排限於破產人資產價值少於 20 萬元的案件，在商業上並不可行。</li> <li>2. 容許以勝訴收費安排(或有條件收費安排)作為私營清盤從業員酬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破產條例》第 17A 條，對於並非以簡易方式管理破產人產業的案件(即資產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 20 萬元的案件)，一般是由債權人在大會上委任受託人。政府當局無意奪去債權人在資產價值介乎 20 萬元與 50 萬元之間的案件中委任受託人的權力。此外，把界限定於 20 萬元，已足以讓破產管理署外判 90% 以上的破產案件。</li> </ol> <p>當局會分批把案件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辦理，讓他們獲得規模經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根據《破產條例》擬議第 85A 條，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由破產管理署釐定。破產管理署會在外判案件時考慮酬金的計算基</li> </ol>

團體	意見 <sup>1</sup>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計算基準，因為這可鼓勵私營清盤從業員以更積極態度收回破產人的資產，亦可防止破產程序遭人濫用。</p>	<p>準。</p>
<p>8.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p>	<p>完全支持各項修訂。</p>	<p>意見備悉。</p>
<p>9.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p>	<p><u>第 37 條</u> 應在第 37(1)條第(a)或(h)款內清楚載明暫行受託人的酬金。</p>	<p>擬議第 37(1)(h)條就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訂定條文。第 58(1B)條訂明，第 37 條所提述的“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p>
	<p><u>第 85A 和 112A 條</u> “首任受託人”一詞並沒有在第 112A 條中出現，因此須予進一步澄清。</p> <p>第 112A 條下各款的排列次序須妥為整理。</p> <p><u>第 86B 條</u> 擬議第 86B(2)條中的“securities”與第 23 條中的“security”是否有相同涵義。如果兩者的涵義相同，則受託人在提供保證方面的職責應在同一條文中提述，</p>	<p>由於“first trustee”（首任受託人）一詞在《破產條例》中未予界定，因此，“first”一字應按其字面涵義解釋。在這裏，“first trustee”純粹指根據第 112A(1)(i)條獲委任為受託人的第一位人士。這涵義看來清晰。此外，“first trustee”一詞亦用於第 17A 條的標題，而“first such trustee”則見於第 17 條。</p> <p>我們認為排列次序沒有任何問題。再者，第 112A 條是現行的法例條文，只有在真正需要時才應作出修訂。</p> <p>擬議第 86B 條是關於受託人在破產人產業方面的職責。擬議第 86B(2)條提述的“securities”(抵押品)是指破產人產業中的財產。另一方面，第 23 條提述的“security”是指外間受託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的保證或保證金。因此，擬議第 86B 條提述的“securities”與第 23 條提述的“security”</p>

團體	意見 <sup>1</sup>	政府當局的回應
	以確保文意清晰。	並不相同。
	<p><u>第 23 條</u> 第 23 條中關於受託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保證的規定，亦應適用於暫行受託人。</p> <p><u>第 91(2)條</u> 這條文規定，如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將一筆超過 2,000 元的款項保留逾 10 天，或將一筆超過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任任何個案中授權他保留之數額的款項保留逾 10 天，則除非他就該項保留作出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解釋，否則他須就其保留的超額部分支付利息，以年率 20 釐計算。這條文實際上太難遵守，因此應提高該數額的上限，並對有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p>	<p>擬議第 58(1B)條訂明，就《破產條例》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但在指明條文中則例外)。因此，除指明條文外，條例提述的“受託人”，須視為包括“暫行受託人”。由於第 23 條並非擬議第 58(1B)條所指明的其中一條條文，第 23 條提述的“受託人”須視為包括“暫行受託人”。</p> <p>第 91(1)條規定受託人必須以破產人的產業的名義在銀行開立帳戶，並須將其作為受託人而收取的款項存入該帳戶。</p> <p>第 91(2)條有關保留款項的條文，是指受託人沒有將其作為受託人而收取的全部款項存入第 91(1)條所指的帳戶。由於破產人產業的銀行帳戶是由受託人本人開立，因此遵守第 91(2)條的規定應該沒有困難。</p>
	<p><u>暫行受託人的資格</u> 應考慮暫行受託人／受託人的資格準則，包括居籍、獨</p>	破產管理署外判案件的招標制度會列明暫行受託人的資格，例如在辦理無力償債案件方面的最低限度經驗和專

團體	意見 <sup>1</sup>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性、利益衝突和專業知識。	業資格。詳情請參閱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發給法案委員會的文件。  鑑於上述情況，同時為了保持靈活性，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破產條例》本身訂明暫行受託人的資格。在這方面，我們想指出，《破產條例》現行第 17 條亦沒有訂明債權人所委任的受託人的資格。
10. 存款公司公會	支持外判破產管理署的部分工作，此外並無其他意見。	意見備悉。
11. 葉謝鄧律師行	支持建議，但擔心私人執業者未具充分經驗和專業知識  1. 日後破產管理署將案件交由私人執業者擔任受託人，必須設立有效的投訴機制。  2. 政府建議倘獲實行，必須提供充足訓練和監察。對破產管理署能否妥善擔當監察角色，該律師行表示懷疑。破產管理署在交由私人執業者擔任受託人，必須務求受託人妥善履行其職責。	1.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發給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所述，破產管理署只會把破產案件外判予合資格的私營清盤從業員，而該等私營清盤從業員必須是專業人士（會計師、律師和公司秘書）。他們須於取得專業資格後有若干年數的執業經驗，以及曾就無力償債案件提供不少於某個時數的專業或收費服務。  2. 有關方面訂有不少制衡措施，以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外判案件的表現。舉例來說，破產管理署會按招標合約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表現。有關詳情可參閱上述發給法案委員會的文件。此外，破產管理署亦會向中標者介紹他們在處理外判案件方面的責任。  3. 破產管理署亦會確保在實施擬議修訂的法例前，先訂立有效的處理投

團體	意見 <sup>1</sup>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訴程序。此外，破產人亦可根據《破產條例》第 83 條，針對受託人的任何作為或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p>
<p>12. 均富會計師行</p>	<p><u>擬議第 12(1B)條</u>            一般而言，委任是在“共同及各別”的基礎上作出的；因此，為何“該項委任必須為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暫行受託人必須一起行事訂立條文，以及為在何種情況下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可代表其他人行事而訂立條文”，並未有明確交代。就資產少於 20 萬港元的個案而言，誰人會有資格(以及根據什麼理由)指明如何才符合該等情況？</p>	<p>擬議第 12(1B)條採用《破產條例》現行第 17(2)條的字眼。條文是要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共同暫行受託人。</p> <p>至於在何種情況下該等共同暫行受託人必須一起行事，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其中一人可代表其他人行事，則會由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建議。破產管理署會考慮收到的有關建議。</p>

### 擬議第 37 條

訟費及費用的次序及優先權未有對私營清盤從業員提供太大誘因，使他們樂於承擔破產案的工作。破產管理署在資產變現方面所做的工作(如有的話)甚少，但卻有權按已變現資產的某個百分比收取費用及佣金，箇中原因未有清楚說明。私營清盤從業員經常是完全及獨力負責處理資產變現的工作，但首先獲全數付款的卻是其他人，最後才是私營清盤從業員，這種安排不能視為公平。

根據《破產條例》擬議第 37 條，破產人的資產須先用作支付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法院另有命令外，破產人的剩餘資產須按擬議條文所訂的優先次序支用。如私營清盤從業員招致上述開支，該等開支會較擬議條文所載的其他項目優先獲償還。

擬議第 37(1)條所載各項目的優先次序，大致上與行之以年的《公司(清盤)規則》第 179(1)條相同。

在有關項目中，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的開支會最優先獲償還，因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擔當雙重角色，既負起監察任務(例如審閱私營清盤從業員根據第 89 條提交的周年法律程序報表，以及接收和審計受託人根據第 93 條提交的帳目)，又須在以破產案受託人身分行事時管理破產人的產業。受託人所招致的訟費及開支較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優先獲償還，因為私營清盤從業員應已在招致任何訟費及開支前，對現有資產是否足以支付作出評估。



第(1)(ii)(e)條的字眼不易理解，因為任何速記員的收費很難連繫到(及“豁除”於)“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

在第(3)款中，為何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或授權的速記員比其他人有優先權？

#### 擬議第 58(1A)條

如暫行受託人最終沒有成為受託人，情況會是怎樣？有關財產將如何從暫行受託人歸屬予受託人？即使暫行受託人成為受託人，把財產從暫行受託人歸屬予受託人的做法又是怎樣？

擬議第 37(1)條(e)段應與第 37(1)條的開首字句及新訂的第 37(3)條一併理解，即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的速記員的收費，因被視為一項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所以會先從破產人的資產中扣除，然後才把剩餘資產按擬議優先次序分派。該款所載述的例外情況(“但……除外”)是要特別指出這一點。

擬議第 37(3)條會使破產管理署署長所委任的速記員的收費有較高優先次序。這與破產管理署署長因擔當雙重角色以致所招致的訟費及開支較破產案其他開支優先獲償還的理據一致。

如暫行受託人最終沒有成為受託人，而獲委任者另有其人，有關財產須按《破產條例》第 58(2)條轉移並歸屬獲委任的受託人。如暫行受託人成為受託人，則破產人的財產須按《破產條例》第 58(3)條轉移並歸屬當其時的受託人。

### 第 79 條

為何該名稱只局限於“破產人……的財產(暫行)受託人”？這樣會令人以為該受託人並不(擁有權力)處理破產人的法律責任、債權人或一般事務。建議以“產業受託人”代之。

### 第 80(1)及(1A)條

對這條的意見與對擬議第 12(1B)條的意見類似。

### 第 81A 條

在第 81A(2)條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對任何其他人作出的委任均與暫行受託人職位(見第 81A(1)條)有關，而該項委任是在召開債權人第一次會議前作出的。故此，為何出現一項關於破產管理署署長在這期間“無須召開債權人會議”而行使其權力的提述。

現行第 79 條已使用“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一詞。據我們所知，該詞的用法沒有引起任何問題。

無論如何，擬議第 60(2)條已訂明暫行受託人的權力。該條應足以讓暫行受託人有權處理破產人的一般事務。

請參閱上文就擬議第 12(1B)條所作出的回應。

擬議第 81A 條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暫行受託人職位出現空缺時*委任另一暫行受託人作出規定。該職位可能在債權人會議後出現空缺。

擬議第 81(A)(2)條訂明，有關權力可在不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情況下行使。該條澄清了有關是否須召開債權人會議才能作出委任的問題。

第 85A 條

在第(1)款中，應該清楚寫明破產管理署署長釐定的“收費表／基準”，是會按個別情況來釐定，抑或一經釐定便在有關時間內“一刀切”適用於所有個案。

照現時看來，(暫行)受託人本身沒有任何能力向法院申請覆核其收費基準及／或酬金；這樣似乎並不公平。

擬議第 86B 條

第(1)(a)條所指的是權力多於“職責”。

在作出委任時，破產管理署會釐定並與暫行受託人商定有關的收費表／基準。破產管理署打算以公開招標方式，把債務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一如現時外判簡易程序清盤案件的做法)，並按合約批出時所商定的收費表或基準支付酬金。

由於破產管理署會在暫行受託人獲委任時與他商定酬金安排，因此沒有理由准許他向法院申請覆核。根據《破產條例》現行第 17 條獲債權人委任的受託人，也沒有向法院申請覆核的權利。

這(即倘若受託人認為有需要為債權人的利益而籌措款項)是受託人的職責。除遵照《破產條例》的規定行事外，受託人還須以受信人身分行事。

第(1)(f)條中有關協助破產人擬備其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職責”，極有可能被破產人濫用，作為採取放任態度的依據，而反要求受託人在全無或甚少資料又或簿冊及紀錄不全的情況下，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這項“職責”應予取消。反之，這項職責可列為受託人在真正有需要的情況下才行使的一項“權力”。

#### 其他意見

1. 破產管理署／政府沒有就破產案的管理提供資助。倘若破產人只有少量甚或全無資產，從商業角度而言，私營清盤從業員沒有理由對任何破產人的負債狀況進行深入調查；而大多數個案便會當作“簡易破產個案”處理，並會因而“自然死亡”。

根據《破產條例》第 18 條，破產人須自破產令作出之日起計 21 天內，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如不遵從這項規定而沒有合理辯解，即屬犯了第 18(4)條所述的藐視法庭罪。破產人如採取放任態度，使受託人在全無或甚少資料又或簿冊及紀錄不全的情況下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即屬沒有任何合理辯解。現時破產管理署以破產案受託人身分行事時，也要承擔類似責任。

● 正如我們在發給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所表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會分批外判，使私營清盤從業員獲得規模經濟效益。過往經驗顯示，大多數破產案的破產人的資產或收入都很少，有些甚至全無資產或收入。鑑於破產人這種情況，《破產條例》下多項安排實際上未有用於很少資產或全無資產的破產案件。這些安排包括須動用巨額款項的調查程序或分派攤還債款。總之，我們會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外判，而競投與否屬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商業決定。

	<p>因此，或有必要訂立程序及／或準則，藉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破產管理署可以靈活處理，無須把資產價值少於 20 萬港元的個案一律視為簡易破產個案；</li> <li>● 確定破產管理署如何得出結論，認為有關資產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 20 萬港元；及</li> <li>● 使政府／破產管理署可向獲委任為受託人的私營清盤從業員(或作為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代理人)提供經費，以便基於公眾利益及／或其他原因進行詳細調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認為，資產價值少於 20 萬元的案件應循簡易程序處理。請參閱我們在上一段所作出的回應。</li> <li>● 破產管理署會根據所獲得的資料得出結論。在債務人呈請案件中，破產人會把經宣誓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連同呈請一併呈交法院。破產人的財產價值可藉該呈請、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任何其他資料(例如債權人提供的資料)予以確定。</li> <li>● 政府無意撥款資助個別破產案的私營清盤從業員進行調查。私營清盤從業員應從破產人的資產中撥出款項進行調查工作。</li> </ul>
--	--	---

	<p>2. 私營清盤從業員應可獲委任為臨時受託人(第 13 條)。此外，只要債權人願意為這項委任提供經費，破產管理署便不應堅持查看申請人／債權人的“證據”，以證明確實有價值超過 20 萬港元的資產(因而不應當作“簡易”破產個案處理)。此外，應擴大“產業的保護”的適用範圍，使準破產人的簿冊和紀錄亦受到保護。</p>	<p>2. 《破產條例》第 13 條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可獲委任為臨時受託人，但過去十年來，破產管理署署長只有一次獲這樣委任，但其後有關的破產人撤銷其呈請。我們認為實際上沒有需要修訂該條，使私營清盤從業員可獲委任為臨時受託人。</p>
<p>13. 香港英商會</p>	<p>商會已就有關的顧問研究提交詳盡的正式回應，但不擬向委員會提供正式證據。</p> <p>商會就顧問研究內外判破產個案事宜提出意見如下：</p>	<p>意見備悉。</p>

商會表示，除了因商業上的迫切需要外，私營清盤從業員應不會對處理小額債項的破產案件感興趣。儘管如此，但商會也同意，假如私營清盤從業員認為接辦該等案件會帶來實際財政收益，把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做法，對破產管理署會有相當大的好處。

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安排可包括成立擬議的債務紓緩公司(所涉及的開支遠較無力償債自願安排為少)。根據這項由業界提出的措施，所成立的財務機構會與債務人合作，透過債務重整計劃及就債務事宜提供輔導，使債務人避免陷入破產境地。擴大有關工作至包括受託人的管理事宜，十分簡單。理想的做法是由單一機構處理債務人各方面的財政困難。

正如在上文回應均富會計師行時所提及，我們相信會有不少私營清盤從業員會有興趣按擬議安排投標。

有關建議很可能超出現時所進行修訂工作的範圍。

無論如何，我們相信業界可跟進有關措施(如願意的話)。債務紓緩公司(如成立的話)只要符合有關的資格預審準則，即可投標承辦外判的破產案件。

<p>14. 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p>	<p><u>一般意見</u> 贊成有關把破產案件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建議，並支持擬議條例草案的整體架構。</p> <p>1. <u>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u> 現時《破產條例》擬議第 37 條所建議的優先次序會對私營清盤從業員造成反誘因，令他們不會積極為整體債權人的利益而盡量變現破產人的資產。</p> <p>建議外間受託人的支出及費用(即《破產條例》擬議第 37(1)(f)、(g)及(h)條)的優先次序，應較呈請人的訟費(即《破產條例》擬議第 37(1)(b)條)的優先次序為高。</p>	<p>意見備悉。</p> <p>根據《破產條例》擬議第 37 條，破產人的資產須先用作支付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p> <p>擬議第 37(1)條所載各項目的優先次序，幾乎與《公司(清盤)規則》第 179(1)條完全相同。 由於只有自行(債務人)呈請案件會外判，呈請費用無論如何都會由破產人自行支付。</p>
	<p>2. <u>訟費的批准及評定</u> 建議訂定一項與《公司(清盤)</p>	<p>我們認為，表面看來沒有需要作出擬議修訂。在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中，由</p>



	規則》第 176 條相類的條文，令只有超過 3,000 元的訟費及開支單據才須予以評定。	於破產人的產業通常只有很少資產，受託人委聘其他人士為代理的情況並不常見。
	3. <u>受託人的帳目</u> 建議修訂《破產規則》第 191 條，使該條與《公司(清盤)規則》第 162 條相若，受託人只須核證帳目，而無須按照《破產(表格)規則》表格 146 所示，藉誓章或非宗教式宣誓方式核實帳目。	第 93(2)條訂明受託人的帳目須具訂明格式，並須以誓章核實。 有關事宜並非純粹涉及外判問題，我們無意在現時所進行的工作中考慮建議修訂。
15.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贊同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在意見書內所載述的意見。	意見備悉。